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的认真负责审核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05,757,290.6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50,996,456.99 元，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814,114,079.93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88,419,9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9,915,587.22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80%，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合计 18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合计增加 40 万元，同比增加 28.57%。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格，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管理经营行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方少数股东亦采取相应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

及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2年全年预计发生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51,786.87 万元，销售陶瓷、原料等 32,581.5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6,337.59 万元；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 50,000 万元，向参股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巨铭”）销售石墨化原材料 3,000 万元，委托漳州巨铭石墨化加工 3,000 万元，向漳州巨铭提供石墨化加工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销售建筑陶瓷机械产品 7,8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建筑陶瓷机械、非洲建筑陶瓷、锂电材料业务日常交易的运营模式及发展情况，交易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

九、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了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资格和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

7、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21），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已对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环_____

李松玉_____

龙建刚_____

2022年3月30日